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財開字第113026999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招標坐落本市北屯區鑫新平段176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
設定地上權，歡迎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臺中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「臺中市市有非公用土地設
定地上權作業要點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案係招標設定地上權，由投標人自行擇一存續期間30年、
50年或70年投標，期滿地上權人不得申請延長。招標土地標
示、面積、使用分區、各年期地上權權利金底價及保證金金
額詳如「臺中市市有非公用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標示清冊」
1份。

二、投標人資格：

(一)凡法律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取得土地權利之國內外公、
私法人及具有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人民，均得為投標人，
但不得由2人(含)以上共同投標。

(二)外國公司參加投標，應受土地法第17條至第20條之限制，
並應依中華民國法令經主管機關認許及核准在臺灣設立登
記分公司。

(三)大陸地區法人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，應受
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9條、「大陸地區之
營利事業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分公司

或辦事處許可辦法」、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」、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」等相關法令之規範。

- 三、投標方式：投標方式一律採取「通訊投標」，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，於用印或簽名後，連同應繳「保證金票據」及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(無則免附)妥予密封，並以掛號函件於113年11月22日(星期五)上午9時30分前寄達「臺中何厝郵局第29號信箱」。逾期寄達者，不予受理，由投標人逕洽郵局辦理原件退還。投標文件如期寄達後，投標人不得撤標。
- 四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113年11月22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整於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7樓7-2會議室當眾開標。當天如因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1日之上午10時整於同地點開標。開標地點如有異動時，將於開標當日於原指定開標地點公告。
- 五、投標人可在開標前1日前，於辦公時間內向本府財政局免費索取本次招標文件。函索者，請附回郵信封，填妥收件人姓名、住址，並貼足郵票；本公告影本、投標須知、投標單及郵遞投標專用信封格式等投標文件均可在本府財政局網站(www.finance.taichung.gov.tw)下載，請多加利用。
- 六、本次招標設定地上權市有土地使用現況，請投標人至現場勘查。其界址以地政機關地籍圖為主，不以現場圍籬、地形、地貌為界。土地上、下如有既成巷道、農作物、溝渠、管線、電桿、貨櫃等或其他占用情形者，由得標人自行負責處理，本府不負任何責任，得標人不得以處理困難或不能處理而要求本府協助、延期繳款或要求退款。
- 七、投標人就本招標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或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，請填附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，如未揭露，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處罰。



八、其他事項請詳見投標須知。

九、本公告刊登事項及內容如有增、刪、變動者，以本府財政局
網站(www.finance.taichung.gov.tw)公告為準。

十、決標後簽訂「臺中市市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書」時
，本公告作為契約之一部分。

市長 盧秀燕

